

綏遠概况

十、金融
十一、教育

第一章 本省金融之沿革

綏遠在有明時代，完全爲蒙民遊牧之地，幾無商業之可言。迨歸化後，始有漢人，來此經商。起初多係行商，前來貿易，完全以貨易貨；嗣後商務漸盛，加用貨幣；市面繁榮，錢商繼興。幣制則有制錢，銀兩，譜銀，撥兌帖子，現洋，譜洋，鈔票之更替；錢商，則有票號，錢莊；銀號，銀行之代興。茲將其消長歷史，分叙如左：

一 貨幣之沿革

本省以前大宗交易，多以銀兩爲貨幣本位，制錢輔之。惟因地處邊陲，現銀與制錢，不敷應用，譜銀與撥兌，乃應運而生。所謂譜銀，與撥兌二者，並無實質，僅由錢行互相轉賬，藉資週轉，用以代表銀兩與制錢而已；其價格且常較現銀與制錢爲高。周使以來，暢行無阻。迨後糧商發行制錢帖子，商民亦頗稱便。鼎革以還，現洋源源輸入，銀兩逐漸絕跡，市面交易，遂成譜銀現洋並用之勢；然積習難改，錢商仍以譜銀爲主。十五年因西北軍潰退，地方現款，搜括殆盡；市面金融，頓呈滯滯狀態；經各商集議結果，決定仿照譜銀辦法，周行譜洋，以資調劑。至此，譜洋遂與譜銀同佔商業上之重要地位，因其較普通貨幣價格，漲落無常者，頗爲信用堅定故也。

平綏鐵路既通，平津中交等銀行紙幣，漸次流入；民國九年以後，復有平市官錢局，及豐業銀行，發行紙幣。於是市面紙幣，逐漸流通。十四年，西北銀行發行紙幣；後又有商會救濟市面兌換券善後流通券，山西省銀行鈔票等，名目複雜，種類不一。民國十五年秋，國民軍潰退，西北銀行鈔票數百萬元，頓成廢紙，商民大受其害。十六年秋，晉奉戰起，山西省銀行及平市官錢局鈔票，均停止兌現，票價漸落。嗣奉軍據綏，大肆提款，綏鈔愈跌愈下。十九年中原大戰，需款孔亟，濫發紙幣，晉綏各鈔，復行狂跌。最後晉鈔跌至二三十元換現洋一元，平市鈔票漸跌至四折；商會救濟券善後流通券，豐業銀行鈔票等，亦均以不能兌現，同隨平市鈔票以跌落。金融紊亂，達於極點。商民蒙其害者，不可勝計。平市官錢局鈔票，經綏遠省政府一再設法整理，自二十二年二月，規定按四扣無限制兌現，逐漸收銷，另發兌現新鈔。商會救濟市面券，亦按四折兌銷；豐業銀行鈔票，按六八等折，分期兌換；善後流通券，亦逐漸收回。市面金融，始歸穩定。現在善後流通券，業經絕跡，商會救濟券，及豐業銀行鈔票，亦不多見。平市舊鈔，流通亦已無幾矣。市面周行者，以平市新鈔最多，平市舊鈔及中交兩行鈔票次之，綏西墾業銀行鈔票等又次之，此民國以來，鈔票興替之大概情形也。

當現銀，譜銀，制錢，撥兌，現洋，譜洋，等相互並行之時，錢商概以譜銀為標準貨幣。其他貨幣，及代表貨幣之價格，均漲落不定；各錢商為交易便利計，每日早晨集合錢市，按市面之需要，定銀分，（如上海之洋盤）滙水，利率，及各幣之價格。各幣因價格漲落無定，錢商或他商，常以各幣相互買空賣空



，(俗名做虎盤)形同賭博。均由錢行過賬，錢行坐取裏外四分佣錢，獲利頗厚。迨鈔票停止兌現時，價格更忽漲忽落；錢商每日上市定價，均以銀分爲標準，甚且一日而數易其價，抑勒高抬，從中漁利，市面金融，愈不穩定矣。

民國以來，銅元盛興，制錢漸廢。十七年兵災，旱災，救濟會等，以農民糶糧，頗受撥兌折合之虧，曾經呈准，廢除撥兌；又省政府爲整理金融計，禁止濫發紙幣，取締糧行帖子，糧商頗受影響。迨二十二年二月，奉中央命令，廢兩改元，錢市虎盤，均行停止，金融於以統一。

二 銀錢業之盛衰

本省在清末，票號最爲盛行，專營滙兌事務。初祁太幫，有大盛川，存義公，合盛元，錦生潤；平幫，有萬豐厚等，繼起者，有大德恒，大德通等。彼時，因銀行未興，滙兌頗能獲利。降及民初，錢莊發達，票號即就衰落；及銀行代興，手續進步，費用低廉，於是在前依票號滙兌者，多舍彼而就此，票號遂相繼淘汰。現在僅餘大德通一家。錢莊在民國元年，省會一處，計有三十二家之多，頗極一時之盛。二年因政變影響，祇餘十家。至十四五年，復增至十八家。營業亦頗發達，十七八年外蒙不通，兵旱爲災，業務蕭條。截至現在，計有錢莊十五六家，行商銀號等十家餘。銀行，在民國四年，設有中國銀行支行，繼有交通銀行支行，九年有平市官錢局及豐業銀行之興起，迄後又有山西省銀行及北洋保商銀行之增設。中間，西北銀行曇花一現，旋即消滅。現存者爲中交平市等六行而已。至各縣鄉鎮間，農民信用合作社，雖爲

最近三年提倡試辦之新事業，而澎薄發揚，頗有不可揭抑之勢，未始非本省金融界一好現象也。

三 金融之趨勢

夫金融狀況，既如前述。其貨幣係由制錢，銀兩，而譜銀，撥兌，帖子，而現洋，譜洋，鈔票。其組織亦由錢舖，錢莊，而銀號，滙票莊，而官錢局，銀行。現所盛行之主幣，厥惟現洋與鈔票兩種；輔幣現銅元與角票銅元票而已。滙兌，轉運，如押滙，押運等之組織，亦正方興未艾；似皆整齊劃一，尙在演進之中。蓋前由交換時期而入於貨幣時期，茲已由貨幣時期，而漸趨入於信用時期。若仍長足進步，行見信用合作社，普及全省，而農村經濟自日益發揚矣。

第二章 省會金融狀況

本省省會在歸綏縣，東達晉察，西至包寧，當平綏交通之衝，爲全省政治經濟之中樞。故其商業範圍，頗爲廣闊。其在本省金融上之地位，亦至關重要。茲就調查所及，略述梗概如左：

一 金融機關

本省會金融機關，計有平市官錢局一家，中國交通豐業山西省北洋保商等銀行五家，銀號錢莊二十七家。茲分述如左：

(一) 平市官錢局 平市官錢局爲本省官督官辦之機關，握全省金融樞紐，其地位與各省地方銀行，性質相似。該局創設於民國九年，設總辦一人，監督全局事務；設經理一人，主持全局事務；副經理一人

襄助經理，辦理全局事務。內分營業，文書，會計，出納，發行五股；每股各設主任一人，股員練習生若干人，分任各種事務。此外，又於本省包頭，豐鎮，五原，薩縣，興和，臨河，托縣，清水河等縣，及天津，太原各設分局一處。資本，成立時爲五萬元，後由十八年純益項下，續添資本五萬元。其營業範圍，除辦理滙兌，貼現，及存放款項倉庫等業務外，享有發行紙幣特權，並代理省金庫，及經理公債還本付息事項，營業頗爲發達。截至二十一年六月底，統計資產項下，共爲四百零三萬八千元，負債項下共爲三百九十八萬三千元。實業投資，計有綏遠電燈公司股本二十一萬六千三百元，平記裕盛厚銀號十萬元，山西晉華紡紗廠三千元。其鈔票流通遍全省，且及於山西大同等處；現在舊鈔未收回者四十餘萬元，合現洋十餘萬元；發行新鈔約一百五十餘萬元，庫存現幣平均約百萬元。

(2) 豐業銀行 豐業銀行，成立於民國九年。最初資本二十六萬元，係有限公司組織。曾呈准發行紙幣十四萬元。十七八年，因受政變影響，紙幣暴跌，停止兌現。嗣以地方人士，羣起反對，經法院調解，按六八等折，分期兌換；至現在收銷者，已達十三萬元。該行係於二十一年三月間，停止營業，現復招添資本十萬元，於本年九月重行復業；並擬廢續舊案，再發行鈔票十萬元。在過去每年放款約三十萬元，存款二十萬元，滙兌平均約二百萬元。

(3)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係於民國三年，來綏設立分行。後因營業不振，逐漸縮小，現在改爲寄莊，歸天津分行管轄。該行專營滙兌事項，每年滙出數，約七八十萬元；滙入數約四五十萬元。庫存現款，

約萬餘元。

(4) 交通銀行 交通銀行係於民國六年，來綏設立分行。嗣因營業蕭條，改為支行，又改為辦事處；現又恢復支行，歸天津分行直轄。該行二十一年度營業，滙兌約六十萬元，存款約十餘萬元，放款係舊欠三十餘萬元。庫存現款約萬元。

(5) 山西省銀行 山西省銀行設立於民國七年間。組織係屬分行，歸太原總行直轄。該行營業方針，係以活動市面，調濟滙劃為主，惟因其為山西地方銀行，故對於本省政治金融，關係頗鉅。據查最近三年間，每年平均存款約六十餘萬元，以公款居多數。放款約一百五十餘萬元，其中公家商號各佔半數。滙劃每年平均約四百萬元左右。至該行以前流通之不兌現太原本券，早經絕跡，現在籌備發行新券，尙未實現。

(6) 北洋保商銀行 保商銀行係於民國十九年間，來綏設立辦事處，歸總行管轄。其營業存放寥寥，惟滙兌一項，年達六七十萬元。該行在本省營業清淡，於市面金融影響不深。

(7) 銀號錢莊 本省會銀號錢莊，共二十七家，茲就其較著者，列表如左：

錢莊名稱	性質	距今開辦年數	資本	公積	約數	備考
天亨永	獨資	二十年	一五,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元		
義泰祥	獨資	五十餘年	一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		

義豐祥	獨資	十八年	一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
晉義祥	獨資	十八年	一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
法中庸	獨資	四十餘年	四〇,〇〇〇	?
聚義恒	獨資	十一年	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泰和昌	獨資	六十餘年	一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雙興厚	獨資	七十餘年	一四,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雲集祥	集股	十五年	四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日昇元	集股	十三年	三〇,〇〇〇	?
晉升恒	集股	三年	二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豐盛隆	集股	十年	四〇,〇〇〇	?
乾文通	集股	十四年	四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大同銀號	獨資	六年	一五,〇〇〇	?
裕盛厚	獨資	五年	一〇〇,〇〇〇	?
和成錢莊	獨資	六年	二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說明 本表係就民國二十二年，下期調查情形列報，其資本及公積數，因各家多不願公開，故

或有未盡符合之處合併註明。

此外尚有舊存票號，大德通一家，由外埠分設之滙通銀號，和記錢莊，永利銀號晉興錢莊等四家，以及資本較小之通記銀號等數家，均不詳述。

二 通行貨幣

本省自廢兩改元以後，所有譜銀譜洋，等項，概已取銷，現在所存者，僅有銀洋銅元，與鈔票三種。略述如左：

(1) 銀洋 銀洋凡新舊各項現幣，均可通行，不分輕軒；此項現幣，流通於本市之數量，約視本地與外埠利率之高下，而時有伸縮。大概最高約三百萬元，最少約百萬元。平均約一百五十萬元至二百萬元。輔幣概無銀角。

(2) 銅元 銅元流通市面數量極少，僅供買賣找零之用而已。

(3) 鈔票 鈔票種類，頗為複雜，計由地方發行者，有平市官錢局，豐業銀行商會救濟券善後流通券；由外埠發行流入本省者，計有中國交通保商山西省銀行等，此外尚有綏西墾業銀號鈔票一種。其中以平市官錢局發行兌現新鈔，信用最佳，舉凡公私款項，一律通用，與現洋無異；其舊鈔按四折兌現，亦通行無阻。至商會救濟券，善後流通券，及豐業鈔票等，因分別收銷，所餘無幾。山西省銀行鈔票，境內尚少周行；綏西墾業銀行鈔票，已逐漸增多。至中交券，幾到處皆是，蓋因攜帶便利，與現洋並用，往

來天津，通行無阻故也。保商之券，頗屬罕見。統計現在市面流通紙幣數目，計平市兌現新鈔約一百五十萬元。連同角票，銅元票，舊鈔二十餘萬，約合現洋十萬元。中交兩行鈔票，約三十萬元，其餘各銀行，約十萬元，總計約二百萬元。此外輔幣券，計有平市官錢局新舊角票，銅元票，等；角票均每十角換洋一元，新銅元票每四百枚，兌現洋一元，較現銅元以五百枚換現洋一元者，價格為高；舊銅元票每五百枚兌舊票一元，可換現洋四角，名目繁雜，頗不一致。

三 金融季節與利率

本省金融季節，頗與內地相似，即按春，夏，秋，冬分為四標；不過時有先後而已。其特異者，即標期之外，尚有驟期是也，按驟期性質，亦與標期相似，相傳係昔年用銀時代，錢商結帳後，有往內地以驟載運現銀之舉，故名驟期。迄今相習成風，現銀雖廢，而驟期猶存。計一年四標之外，尚有八驟期。普通短期放款，多按驟期結算；每屆驟期，依市面之需要，定利率之高低，名曰滿加。大概金融平穩之時，每千元滿加不過五六元；如遇銀根緊急，每至二十元左右不等。長期放款，多係按標期結算，利息常較滿加為高；然其輕重漲落，亦視金融之鬆緊以為斷。驟期多在月底前數日舉行，標期每年由商會規定。

四 滙劃概況

本省滙兌業務，以銀行較錢莊為多。全年滙兌，總額約二千萬元。本省大宗貨物，多購自天津；出口貨物，亦多以天津為銷場；故滙兌款額，亦以天津為最鉅。滙費大小，依各地方金融鬆緊而定。大概交通

方便之處，滙水較小，偏僻之處，滙水較多；各銀行錢莊，有時亦難一律也。現在滙平津，每千元貼水四五元；滙山西，每千元貼水六七元；最高時，可至十四五元或二十元不等。

第三章 各縣金融狀況

本省金融分野，除省會歸綏縣外，綏西則以包頭爲中心，而安北，五原，臨河各縣屬之。綏東則以豐鎮爲中心，而集寧陶林興和涼城各縣屬之。此外則北部之武川，固陽，南部之薩托和林清水河，以及橫跨伊盟之東勝沃野兩縣，其金融狀況，均極幼稚。茲姑就調查所及，略述如左：

一 包頭縣

(1) 金融機關 本縣金融機關，計有平市中交豐業銀行及墾業銀號五家，錢莊二十餘家。如左：

A 銀行 平市包分局，設立於民國九年。每年營業，存款約五六萬元，放款約十五萬元。滙劃數目，最多年份一百五十萬元，最少一百萬元。中國銀行支行係於民國二十年八月間，重新派員籌備成立。該行主要業務，係提倡堆棧，貨物押款，及火車郵包墊款押滙等項，凡麵粉，雜糧，貨物，皆可隨時向該行押借款項，以資活動。交通銀行支行成立於民國七年間。該行營業，因歷經變故，力主慎重，並感於市面彫敝，資金運用之不易，故對存款亦不力主吸收。惟滙劃一項，頗見發達。近二年來，每年滙劃均在一百五十萬元左右。墾業分行因事停頓，本年方始復業。其舊日每年存款約三萬元，放款約十萬元，滙劃約七十萬至百萬元左右。綏西墾業銀號創設於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以扶植綏西墾牧事業爲宗旨，由太原綏靖公署

融 金

組織經營。資本實收四十萬元。該號名義雖為銀號，但其性質頗與實業銀行相似，且因兼有發行特權，故其營業，頗為活動。截至二十二年六月底止，計存款已達四十四萬八千元，放款達八十九萬七千元。滙劃達三百八十九萬六千元，鈔票由太原分號發行者達三十五萬五千元。由本地發行者，達八萬三千元。

B 錢莊 著名者如左表：

錢莊名稱	性 質	開 設 年 度	已收資本	十九年盈餘	十九年營業總值
寶昌玉	合 資	光緒二十三年	一萬兩	一千五百兩	一百餘萬元
懋和允	獨 資	光緒二十二年	三萬兩	七千兩	八九十萬兩
正義銀號	股份有限	民國十六年	八萬元	七千兩	一百餘萬元
德中庸	獨 資	光緒十九年	三萬兩	一萬五千兩	二百餘萬元
晉泉源	獨 資	民國十五年	三萬元	六千兩	一百餘萬元
復盛全	獨 資	同治三年	五萬兩		一百餘萬元
廣順恆	獨 資	光緒三年	三萬兩	二千五百兩	三四百萬兩
復興恆	獨 資	光緒十八年	一萬兩	七千四百兩	二百餘萬元
興隆永	合 資	民國五年	二萬兩	三千七百兩	一百餘萬元
宏遠銀號	股份有限	民國十九年	五萬元		七八十萬元

(2) 通行貨幣 本縣通行貨幣，硬幣有新舊通行之銀元，袁幣，孫總理幣，及大清幣等；以袁幣及大清幣為最常見。中交二行鈔票，係與硬幣同值相使。輔幣係十進，每十角合大洋一元。平市鈔票，分新舊兩種，與省會情形相同。

(3) 存款及匯兌 本縣銀行與錢莊業務，大致相同，其不同之點即在銀行不加入錢市買賣。銀行往來款項，普通以匯劃方法抵消，有時或用現金。錢莊與錢莊間，或錢莊與銀行間，抵消方法，亦與上同。銀行對活期存款無利息，對定期存款，給年息約八九厘；利息以銀根鬆緊而定，銀根鬆，年息七八厘；銀根緊，月息一分。每年二月至七月為銀根鬆時期，八月至正月為銀根緊時期。錢莊放款，全憑信用，利息大致在週息二分五厘，至一分八厘之間。至本處匯水，匯往天津，每千元匯價十元，至十五元；匯往北平，每千元匯價十元，至十五元；匯往張家口，每千元匯價三元至四元；匯往本省各縣每千元匯價一元至二元，均係直匯。

二 安北設治局

本地無金融機關，各商號與包頭往來，均用現洋交易。其流通貨幣，與包頭五原略同。硬幣以北洋造，與袁頭幣為最通行。紙幣，則交通票亦可通用，但以平市票為最普通。輔幣有平市官錢局所發之角票，及銅元票。

三 五原縣

(1) 金融機關 本縣有本省平市官錢分局及豐業銀行分行二家。豐行因初經復業，無從查報。平市官錢分局內部組織，計主任一員，會計，出納，文牘，庶務，各一人分司局內事務。

(2) 通行貨幣 本縣貨幣：1. 現銀元，2. 平市舊銀元票，每元折抵現銀元四角；3. 平市舊銅元票，每五十三枚抵現銀元一角；4. 平市新銀元兌換券，以現銀元週使；5. 平市新銅元票，每四十枚抵現銀元一角；6. 鑿業銀號銀元票，及天津中國交通兩銀行銀元票，均以現銀元週使。以上現銀元，均佔全縣貨幣十分之二；平市舊鈔，約佔十分之二；平市兌換券，約佔十分之三。七；鑿業票約佔十分之二；天津中國交通兩行票，約佔十分之三。

(3) 存放款利率 五原經營存放款商號，只平市官錢分局一家。該局除公家稍有存款外，并無其他商民存款。公家存款均不起息，惟放款則收利百分之一。七至百分之二。至於農商私人間之貸款，社會習慣上，則按百分之三。現在地方金融滯澀，此種私人貸款，為數甚少。

(4) 匯兌情形 五原辦理匯兌，約分三種，如左：

A 郵政局匯兌 郵政局辦理匯兌，每年平均匯出額約九千餘元，匯入額約六千餘元，近年無大差別。內計商人佔十分之六，軍政界佔十分之四。匯費平津包頭一律百分之六。

B 平市官錢局匯兌 該局匯兌，分公私兩項；公家匯兌，以軍餉及各稅局解款為多，均在本省，不收匯費；私人匯兌，以商人居多。(此內以河曲人匯包頭者佔十分之七八，平津太原佔十分之二三)匯往

緩遠包頭者，收滙費百分之一；太原及平津百分之三；但亦視金融狀況，稍有增減。每年滙出匯入額，因維持市面金融關係，大致相抵。在民國十七八兩年間，每年滙額，在五十萬元左右，近年來，只有十五萬元上下耳。

C 商貨撥兌 五原爲產糧及皮毛之區，近年糧石出路，厥惟包頭；皮毛又爲東輸之產物。而各業商貨，來源多自包頭。平津各商民，爲節省支出，及減少危險計，莫不自行接洽，兩相撥兌，因事出兩便，非至萬不得已時，不向錢局辦理滙兌。至外來客商，則均帶貨來五，交易後，仍購運糧石及皮毛而去，更少滙兌之事矣。

四、臨河縣

本縣之金融機關僅有平市官錢分局一處。其通行貨幣爲1.現幣；有站人，袁頭，盤龍三種。2.鈔票；以平市官錢局新舊鈔票爲最多，墾業鈔票次之，中交兩行鈔票又次之。既無錢業，故存放款項，極爲少見。普通鄉村貸款，約在月息三分以上。滙兌僅平市一家，惟與商人頗少往來。且滙費極大，故調撥款項甚感困難。

五、豐鎮縣

(1) 金融機關 · 本縣有平市官錢分局一家，錢莊九家。錢莊組織，每莊設經理一人，總理一切事務；協理一人至二人，協助經理籌辦一切；司賬一二人，書帖一人，辦理賬目書寫事務；坐櫃一人，辦理出

納事務；交際三人至五人，辦理打聽行市及交際事務。

(2) 通行貨幣 本縣貨幣以現洋爲最多，城市交易，現洋約佔八成；鄉間來往，現洋尤多。現洋之中，以民三造最多，北洋造次之，開國紀念幣最少。鈔票以平市票爲最多，流行市面者，約爲五萬元；中交票約一萬元，山西省票約二萬元，保商邊業中南農工等銀行票，共約五千元，此外本地各票店所發之角票，市面過使者亦多；信用尚好。

(3) 存放及滙兌 凡存款於錢莊者，月得利三厘至五厘；借款者，月出利四厘至六厘；但最高時，可自二分至三分。至滙兌之處，爲北平，天津，太原，大同，忻州，歸綏等地滙水，視行情漲落而定，有時顧客貼錢莊，有時錢莊反貼顧客。大概每千元貼水一二元至四五元不等。

(4) 鄉間借貸情形 又本縣鄉間重利盤削之風甚盛，凡貧民向富戶貸款者，月利三分至五分，且須殷實之担保，並以田地作抵；而所貸又半係現款，半係糧粟，或貨物；貧民既受高價，復蒙重利，以故貧者愈貧，而富者益富。迭經官廳查禁，無仍效果，根本辦法，宜設立農民貸款銀行，則此風不禁自戢矣。

六 集寧縣

本縣並無正式金融組織，僅由豐鎮及隆盛莊各錢莊，分設支號四處，附往其他商號內，辦理放款及滙兌事項。其通行貨幣，本縣鄉間多使現幣；城市交易，現幣約佔三成。鈔票流通市面者，平市現票約一萬元，中交票約二千元，山西省票約一千元，中南農工保商等票，約共五百元。凡向錢莊借款者，月利一分

二厘至一分三厘；存款者無利息，且存者亦少。通滙之地，爲歸綏張家口，忻州，崞縣及平津等處。滙水視行情而定，大約滙款千元，須滙水一二元至三四元不等。

七 陶林縣

金融機關，本縣無正式組織，一切借貸，撥兌，全賴豐鎮接濟。近年市面蕭條，豐鎮利率高漲，致本縣商號，亦深感週轉不靈之苦，且有因而倒閉者。其通行貨幣，則現幣來自豐鎮，運送頗感不便。每年秋季，值農人收割時期，以豐鎮撥兌洋，掉換現幣，每百元需貼費二元。市面鈔票，僅有平市現鈔一種。本縣無大宗存放，設遇少數，每月利率約需二分左右。滙款只達豐鎮，通常多以簡便方法，開一撥款證，交由收款人前往覓保支用。

八 興和縣

本縣銀錢業，在民十五年以前，頗稱繁盛。嗣因時局變遷，閉歇一空，現只有平市官錢分局一家。其通行貨幣，則市面以現洋爲主幣，銅元輔之；鈔票只有平市官錢局一種。少數存放款，普通月息一分二厘。滙兌因地而阻滯，商業蕭條，幾無可言，僅有平市所作少數而已。

九 涼城縣

本縣無金融組織，察哈爾興業銀行曾一度設立，旋因虧累撤回。通行現幣，僅國幣一種；鈔票有平市官錢局之現幣券，間有中交鈔票，爲數甚少。因鄉農多不願收受鈔票，故通行市面者，仍以現幣爲多。人

民經濟困難，商業蕭條，故無存放之可言。私人借貸，月息約需二分至三分不等。滙兌除郵局少數外，概不多見，因貨物入境多於出境故也。商人購貨，均以豐鎮為目的地，大都係攜帶現款辦理。

十 武川縣

本縣並無銀錢業組織。貨幣有現銀元，有平市官錢局之新舊鈔票，及中文票並等行鈔票。因商業蕭條，金融滯澀，所有零星交易，均係向省會直接辦理，故亦無滙兌之可言。

十一 固陽縣

本縣為荒山僻壤，商業向不發達，故無銀錢業組織，亦無存放滙兌之可言。流行市面者只有中文票並各銀行及平市官錢局新舊鈔票而已。

十二 薩拉齊縣

本縣舊無金融組織，本年春間，平市官錢局來縣設立分局。其通行貨幣在現洋外，以平市銀元鈔票為最多。年來商號窮困，無存放之可言，現僅平市分局有少數存款，利率每月二分三厘。該局對放款，限制頗嚴，除殷實商號八九家外，概不作信用放款。滙兌無獨立行市，純視包頭為轉移。

十三 托克托縣

本縣設有平市官錢分局一處，並無其他銀錢業。通行貨幣僅有現洋。其中經該會正式承認者至四百元不等。月息由年息五厘至感缺乏。至存放及滙兌，平市存款月息約八厘，放款

良經濟，良非淺鮮。茲將前項信用合作社

月息二分五厘至三分。

十四 和林縣

本縣無銀錢業組織。其通行貨幣多係現洋，鈔票不過平市一種；其他銀行鈔票，概不多見。至存放及滙兌：因本縣金融，深感滯澀，間有存放，概係少數。大約存款多無利息，借貸約需三分左右。至大宗交易，或滙兌，多在省會辦理。去年五月間，曾由本縣，呈請設立平市官錢分局，以資調劑，尙未實現。

十五 清水河縣

清水河土地澆薄，人民貧苦，商業不甚發達，向無錢行營業。民國初年，有當舖兩家，賴以調濟金融。自六年被盧匪劫掠後，均已倒閉。本年春間，平市官錢局設分局於本縣，因貸款條件甚嚴，金融仍不見活動。其通行貨幣除平市新舊鈔票，及現幣三種外；無他項鈔幣。以現幣流通額較多。每現幣一元，換平市舊鈔兩元五角，換現銅元四百枚至四百五十枚。每平市舊鈔一元，換平市舊票銅元五百枚，因甚生活程度甚低，一般人零星購買物品，喜用平市舊銅元票。至存放及滙兌，因清河無專做銀錢業，民間借款年息由二分五厘至四分，其差額以借款者之資力爲標準。商家互相幫貸，至多月利一分五厘。當平市未設分局以前，本縣不通滙兌，與外省縣交易，存欠之款，均係派人取付，至今商家仍牢守舊習，吝惜滙水，寧冒險攜帶現款，不願由平市滙兌，現正由縣府會同商會設法矯正。

十六 沃野設治局

甲金融機關 該局境內無任何金融組織。其通行貨幣以現洋為主，其次則為寧夏紙幣、寧夏紙幣，分爲兩項：一爲新任馬主席鴻逵所發行者，尙能兌現；一爲前任馬主席鴻賓任內所發行者，每二元折現一元。至鄂旗境內各商，完全使用現洋。寧條梁一帶，則間用陝票，本省平市鈔票反不能行使。

第四章 信用合作事業

綏遠因歷年災荒迭乘，農村經濟，漸趨崩潰，利率高漲生活艱難。省政府有鑒於此，爰有推行合作事業，以資救濟之舉。其初先由信用合作事業作起，以培植農民經濟基礎，俟辦理稍有成效，再進而推廣其他合作事業。其辦法係由建設廳擬具信用合作實施方案，並成立農村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以當指導之責。該方案辦，所擬工作程序，計分二段：第一段，爲提倡時期；在此時期內，如頒布合作事業單行章程，擬製農村信用合作社空白章程，及表格簿記等；籌辦合作訓練所，培植合作運動幹部人材；創辦合作講習會，訓練下層工作人員。此外並編著刊物，與叢書，以事宣傳。擇定試辦區，實施合作計劃，以作楷模等。第二段，爲充實時期；在此時期內，其工作尤爲重要，如指派指導員於各縣局，以便推廣介紹；向平市官錢局借款，以資運用，此外對於基金之籌措，各合作社之進展聯絡等，罔不積極進行，自二十年十月間開始着手以來，截至二十二年九月間，全省信用合作社，已成立者，計有十九處。其中經該會正式承認者十七處，未承認者二處。向該會借款者十五處。借款金額自一百五十元至四百元不等。月息由年息五厘至一分不等。將來果能逐漸發達，推行於全省各鄉鎮，其裨益於農民經濟，良非淺鮮。茲將前項信用合作社

地址，並成立年月等，列表如左：

綏遠省農村信用合作社一覽表

名 稱	地 址	成立年月	社員人數	資 產	備 考
歸綏縣橋靠鄉信用合作社	橋 靠 鄉	二十一年三月	八	一〇二〇六，一〇元	向本省農村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息 借國幣四百元年利五厘五毫
歸綏縣蘇花板鄉信用合作社	蘇 花 板 鄉	二十一年三月	二四	一三一，〇〇	向本省農村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息 借國幣四百元年利五厘五毫
歸綏縣什拉門更鄉信用合作社	什 拉 門 更 鄉	二十一年六月	三〇	一一六，三九	向本省農村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息 借國幣四百元年利五厘五毫
歸綏縣鷓鴣鄉信用合作社	鷓 鴣 鄉	二十一年六月	六九	五一一五，〇〇	向本省農村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息 借國幣一百五十元年利五厘
集寧縣察汗營鄉信用合作社	察 汗 營 鄉	二十一年九月	一一	五五，〇〇	向本省農村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息 借國幣五百元年利五厘
包頭縣留寶窰鄉信用合作社	留 寶 窰 鄉	二十一年一月	一〇	五〇，〇〇	向本省農村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息 借國幣五百元年利五厘（言明分三期歸還）
托克托縣敦禮鄉信用合作社	敦 禮 鄉	二十二年三月	五九	一〇二，〇〇	向本省農村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息 借國幣二百元月利一分

融 金

歸綏縣遠賴莊鄉信用合作社	遠賴莊鄉	二十二年四月	一三三〇〇,〇〇	向本省農村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息借國幣三百元月利一分
歸綏縣寇家營鄉信用合作社	寇家營鄉	二十二年四月	一九二五〇,〇〇	向本省農村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息借國幣二百五十元月利一分
歸綏縣烏蘭巴圖鄉信用合作社	烏蘭巴圖鄉	二十二年四月	一五一〇〇,〇〇	向本省農村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息借國幣二百元月利一分
歸綏縣大達賴丹壩鄉信用合作社	大達賴丹壩鄉	二十二年五月	三二八二,〇〇	向本省農村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息借國幣一百六十元月利一分
歸綏縣本塔鄉信用合作社	本塔鄉	二十二年五月	一七二〇六,〇〇	向本省農村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息借國幣二百元月利一分
歸綏縣南台什鄉信用合作社	南台什鄉	二十二年六月	三四一二九,〇〇	向本省農村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息借國幣二百五十元月利一分
歸綏縣連家營鄉信用合作社	連家營鄉	二十二年六月	二四二〇四,〇〇	向本省農村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息借國幣二百元月利一分
歸綏縣南雙樹鄉信用合作社	南雙樹鄉	二十二年六月	三二二三九,〇〇	
歸綏縣前毛道鄉信用合作社	前毛道鄉	二十二年六月	九三六,〇〇	

歸綏縣古爾丹壩鄉 信用合作社	古爾丹壩鄉	二十二年六月	二八一二三,〇〇	向本省農村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 借國幣二百元
托克托縣明德鄉信 用合作社	明德鄉	二十二年七月	一〇一〇〇,〇〇	該社雖已成立尚未經農村合作事業 指導委員會正式承認
托克托縣新民鄉信 用合作社	新民鄉	二十二年七月	一〇一〇〇,〇〇	該社亦未經正式承認

第十一編 教育

綏遠僻處塞外，文化落後。昔在有清，以科甲取士，以鄉里之間，不乏經師，設帳課徒。然此非論於今日之學校教育也。綏遠之有學校，當以第一中學爲嚆矢。清光緒二十九年，當庚子拳亂之後，清廷下詔停科舉，廢制義，設立學校，造育人才。時西林岑春煊撫晉，籌辦新政，不遺餘力。是年九月，歸綏道樸壽奉部令，就古豐書院遺址，改辦歸綏中學堂。此綏遠有中學之始也。事屬草創，規模狹小，學生僅三十餘人。至三十三年，添設師範簡易科一班，此綏遠有師範之始也。辛亥以後，綏遠由晉劃分，改設特別行政區，置教育廳，專司學政。責任既專，成效愈著。十一年設第一師範學校於歸化，十四年五月，省立職業學校成立；六月設第二中學於包頭；九月，又設第一女子師範學校於歸化。二十年四月，設第二中學於集寧縣。嗣後歲有擴充，迄至今日，雖不能與蘇、浙等省並駕齊驅，然較之清末民初，言實量，因不可同日而語矣。茲將二十年教育經費分配表，附錄於次，以覘綏省教育事業之一斑焉。

綏遠省二十年度教育經費分配統計表

機關	省立第一中學	省立第二中學	省立第一師範	省立第二師範	省立第一女子師範	省立中山學院	省立職業學校	省立第一小學	省立第二小學	省立第三小學	省立第四小學	省立第五小學	社會教育所	省立圖書館	外國留學津貼	國內各大小學生津貼	獎學金	教育公報	各旅各會各費補助	各旅各會各費補助	總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	備	位單為千以	數費經年全
			31073 000
			12647 800
			34443 000
			17052 000
			19511 640
			29017 000
			17802 792
			4524 000
			4524 000
			4764 000
			4524 000
			4524 000
			9897 600
			960 000
			7744 000
			9200 000
			4000 000
			2736 000
			1330 000
			100 000
			216594 832

綏遠省二十年度教育經費分配統計表

明說	考	備	址校	月年辦開	額費均平生每	數費經年全	數費經月每	數生學	數班	數員職教	稱名
1. 查由本廳發給補助各費均由二五附加教育基金及二厘斗捐項下撥除由本廳補助各費外餘均由財政廳發給合併說明	元三十七百六千四給發廳育教元百四千六萬二給發廳政財由年班三各中初高有計校該		前召平太下橋大市綏歸	年九十二緒光前	129.471	3,1073,000	2589,417	240.	6.	23.	校學中一第
	角八元一十三百九千四給發廳育教元六十一百七千七給發廳政財由年班一習補班三中初有計校該		街廟王龍金頭包	日四十月十年四十國民	90.991	1,2647,800	1053,980	97.	3.	12.	校學中二第
	百三千二萬一給發廳育教厘二分九角九元三十一百二千二萬二給發廳政財由年班四師初有計校該		府主公市綏歸	日廿月一十年一十國民	239.187	3,4443,000	2870,250	144.	4.	17.	校學範師一第
	撥挪下項費經育教平由暫款無因元二十五零千七萬一給發廳育教由費經年全班兩師初有計校該		路馬五東橋縣集	日一十月五年十二國民	177.625	1,7052,000	1421,000	96.	2.	9.	校學範師二第
	內)元九零百一千三給發廳育教元八零百九千五萬二給發廳政財由年班三師初班一師高有計校該		街南城新市綏歸	日二廿月三年四十國民	229.127	2,7037,000	2253,083	118.	4.	35.	院學山中
	(27037元)領費費經校該(1980元)費經小附有		街南城新市綏歸	日五月六年四十國民	269.739	1,7802,792	1483,566	66.	3.	16.	校學業職
	六零百四千五給發廳育教元六十九百三千二萬一費經給發廳政財由年班一科商班二科農有計校該		巷子剪市綏歸	日一月五年五十國民	194.632	1,7711,640	1475,970	91.	3.	12.	校學範師子女
	厘二分九角七元		西召齊莫乃市綏歸	日一月三年七十國民	21.856	4524,000	377,000	207.	6.	9.	校學小一第立省
	角二零元十八百一千六給發廳育教角四元一十三百三千三萬一給發廳政財由年班三師初有計校該		街南城新市綏歸	日二廿月四年七十國民	26.150	4524,000	377,000	173.	6.	9.	校學小二第立省
	(17711.64元)領費費經校該(1800元)費經小附內有)分四		站車火市綏歸	上 同	36.091	4764,000	397,000	132.	6.	9.	校學小三第立省
	元六十一百七千一給發廳育教元八零百八千二費經給發廳政財由年學小全完一係校該		街子家十五西市綏歸	上 同	40.393	4524,000	377,000	112.	6.	9.	校學小四第立省
	元五十八百九千一費經給發廳育教元九十三百五千二洋費經給發廳政財由年學小全完係校該		街市火柴南市綏歸	上 同	26.150	4524,000	377,000	173.	6.	10.	校學小五第立省
	每元五十二百二千二洋費經給發廳育教元九十三百五千二洋費經給發廳政財由年學小全完係校該		街東小市綏歸	月一年四十國民		9897,600	824,800				所育教會社
	明撥併合租房之出月係元十二支多校四五四二一較月		街東小市綏歸	月二十年四十國民		960,000	80,000				館書圖
	同校二與數領支費經及級班校該					7744,000					貼津生學外國學留
	民費料公報日助補係元十四零千二給發廳育教由角六元七十五百八千七給發廳政財由年費經所該					9200,000					貼津生學內國學留
	所育教會社為改社所該將月二十年七十社俗易與所演講俗通立設年四十國					1330,000					費旅觀參業畢校各
	元十六百九給發廳政財由年費經前該					100,000					費助補賽比類球校各
	二生日留元百八給年名一法留元百四千二貼津給年名每名二生洋西學留計給發廳育教由貼津項此					2736,000					費報公育教遠綏
	元百四貼津給年名每名					4000,000					金學獎
八給年名每名十生女科預元百一貼津給年名每名十五生學科本學大各有原給發廳育教由貼津項此										計總	
元十五貼津給年各名八生學院學治政京南元百一名每數貼津名十三額學增新度年十二國民及元十					21,6594,832	15687,066	1650	65.	160.		
給發廳育教由亦費旅觀參業畢度年每中一山中師一											
元百二撥分校各由元百一撥廳本由元百三費經需計次一會賽比類球行舉季冬年每校各											

第一章 學校教育

一 初級教育

全省初級學校，可分省立，縣立，私立之三種。省立小學校，五所，第一師範，第二女師，中山學院，各附小學校一所，共計八校。全年經費三九，八〇八元。男教職員六一人，女教職員一〇人；男生一，二九三人，女生三一七人。縣立小學校全省計六三五校，全年經費二四七，九九〇元。男教職員一，二七九人，女教職員一七一人；男生二一，三二二人，女生二四五三人。私立小學校，多係教會所立，計屬於瑞典協同內地會者十一校；屬於美國協同會者四校。屬於天主教聖母聖心會者十二校。教職員均會內神父牧師兼充，學生人數未詳。其校址所在詳見第十三篇，社會概況內茲不贅述。省立縣立小學校列表如左：

綏遠省立各小學校調查表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調查

學校名稱	全年經費	教職員數		學生數		備考
		男	女	男	女	
綏遠省立第一小學校	五,二二〇	九	一	二二二	四三	
綏遠省立第二小學校	五,二二〇	八	二	一六七	五五	
綏遠省立第三小學校	五,二二〇	八		一二六	一七	

綏遠省立第四小學校	六、一〇八	一一	一	二〇二	三九
綏遠省立第五小學校	五、三二〇	九	一	一三五	二三
綏遠省立第一師範附屬實驗小學校	七、三八〇	一〇	一	一二七	七
綏遠省立第一女子師範附屬小學校	三、〇〇〇	一	四	一	一三三
綏遠省中山學院附屬小學校	二、四四〇	五	一	一〇四	二〇
總 計	八	六一	一〇	二九三	三一七

綏遠省各縣小學校調查表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調查

縣 別	學 校 數	全 年 經 費	教 職 員		學 生		備 考
			男	女	男	女	
歸綏縣	二〇	二六、九六四	五五	八	一、〇三四	二〇四	
薩拉齊縣	一一四	一九、六六〇	二四七	二七	四、〇〇二	一七一	
包頭縣	一三	一五、七二八	三五	五	七一一	一五五	
托克托縣	四六	二五、四二六	一〇四	一八	三、二二三	一一三	
武川縣	一〇四	二四、五四〇	一三三	五	一、八二二	九四	
固陽縣	一三	六、四三六	二四	二	三七〇	一二	

臨河縣	五三	二三、六一五	六二	三	一、〇九六	二〇七
安北縣	一三	三、一六〇	一五	一	二六三	四五
東勝縣	九	一、三七二	一二		一六八	
五原縣	一三	一七、六七二	三六	三	五八七	九七
豐鎮縣	四六	二五、九〇〇	一六八	八	二、二三〇	一九一
興和縣	三八	一三、一八〇	六〇	三	一、〇二三	三九九
陶林縣	三〇	八、四二二	四二	四	九四二	二一一
涼城縣	一〇二	二六、四二四	二一〇	五	二、六三〇	一八五
集寧縣	一六	八、五七四	二八	二	五五九	二七七
和林縣	一三	六、八一二	二五	三	三六五	六四
清水河縣	一二	四、七二五	二三	二	二九八	四八
總計	六三五	二四七、九九〇	一、二七九	一七二	二一、三二二	二、四五三

二 中級教育

中級教育，有省立中學二，男師範二，女師範一，中山學院一。年需經費十八九萬元。男生八百餘人

，女生二百餘人；私立正風中學一所，係趙允義等二十三人，所創辦，年需經費一萬二千餘元，除由教育廳每月補助五百元外，餘均自籌。今該校有基金萬餘，再加努力，不難蔚為塞上最佳之私立學校也。

獎學金制，各省皆有，綏省由教育廳年籌四千元，以為成績優良，而家境貧寒學生之獎金。得獎學生，限於在本省各中學肄業者。給獎之法，以考試行之，教育廳內設有中學獎學金考試委員會，專司其事。每學期開始，舉行考試一次；高級中學，每人每次可得獎三十元；高師，初中，及職業學校，每人每次二十五元；初級師範，每人每次二十元。其有成績特優者，且可酌給特獎。以示鼓勵。中學學生，多歸薩包豐數縣人士，茲數縣者，於綏號為富饒，故求學者多也。

綏遠中等學校學生籍貫統計表

校 別	籍 別						合 計
	初中	高中	初師	高師	農科	商科	
第一中學學生	二四	二九	三〇	三	七	三	一四〇
中山學院學生	一七	四	—	一	五	二	一一〇
職業學校學生	一三	一二	三九	八	一二	—	一一二
第一師範	一五	—	—	—	—	—	—
第二中學	—	—	—	—	—	—	—
第一女子師範學校	—	—	—	—	—	—	—
第二師範學校	—	—	—	—	—	—	—
合 計	六二	—	—	—	—	—	—

育 教

沃野設治局	安北設治局	東勝縣	臨河縣	固陽縣	興和縣	和林縣	清河縣	陶林縣	武川縣	涼城縣	五原縣	集寧縣	包頭縣
	二		二	三	一	九	六	二	一二	一五	六		四
						一	四		五	四	一		八
						三	三			一	一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二			六			
			三	四	一	三	六		一	四	二	七	一
	一	八	一〇	六	一					三	八	三	八〇
						四	二			五		四	一四
					四		四	五		一		二九	
	四	八	一五	一五	七	三二	四八	七	二〇	五〇	一八	四六	一三

總 計	準 噶 爾 旗	甘 肅	廣 東	福 建	浙 江	陝 西	江 蘇	安 徽	河 南	遼 寧	山 東	河 北	山 西
一五五	一		四					一		一		八	八
八五						一			一		二		三
九九											二	二	二
一九					一								
四七													二
一九			一										二
一四四													
一三九					二						二	一四	一〇
九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八
九六												七	二
九一三	一	一	六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三六	三七

備考

該班十四
校學七十
初生名二
中共其名
三九餘係
生

修正綏遠省教育廳中等學生獎學金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以獎勵學生敦品勵學為宗旨。

第二條 本省獎學金，定為每年四千元，分兩次列之，每學期二千元。

第三條 本省獎學金，以本省各中等學校學生為限；其得獎人數，按學生班次作比例，每班平均三名。

第四條 高中獎金，每人每次三十元，高師初中及職業每人每次二十五元，初師每人每次二十元，悉以試驗法定之；但成績最優者，得酌給特獎。

第五條 凡本省各中等學校肄業之學生，其前學期試驗平均分數，滿七十分以上者，皆得報名與考，但操行成績列入丙等者，不得報名。

第六條 與考學生，應向所在學校報名，由該校將其姓名，年齡，籍貫，年級，及前學期學業成績，操行成績，連同造冊呈廳，以憑審核。

第七條 考試辦法如下：

1. 同等級同性質學校之與考生，合為一組，以同樣題目試驗之。

2 各校各年級之試驗科目，於前學期所學課內，除黨義國文外，任擇三科考試之。

3 於每學期開始後，由本廳組織考試委員會，辦理考試事宜；考試委員會，簡章另定之。

第八條 前條與考學生之錄取，不分等級，性質，概以成績為標準；其成績較優者，得依定額，給予獎金；但平均分數不及六十分者不獎。

第九條 第二中學及第二師範之與考生，由本廳酌派考試委員，前往試驗之；其試卷與省會各校試卷，總合評定。

第十條 試驗成績相同時，以操行成績定其次序；操行成績亦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十一條 得獎學生，最多之學校，（以得獎人數與班數作比）由本廳特備銀鐸一座，獎勵之。但下次試驗，如他校得獎學生最多時，應將銀鐸移獎該校，以示鼓勵。如一校連得三次，即將此銀鐸永遠獎給該校，再由本廳另備銀鐸依法獎勵之。

第十二條 發獎金時，由本廳召集給獎大會，當眾發給，以昭激勸。

第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綏遠省中等學生獎學金考試委員會簡章

第一條 本簡章依據綏遠省教育廳中等學生獎學金規程第七條第三項規定之。

第二條 本會會址設於教育廳。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考試委員若干人，襄試委員若干人，幹事若干人。

第四條 委員長由教育廳長擔任之，委員，幹事，由廳長就本廳職員中，分別指定之，遇必要時得向外聘請之。

第五條 本會各職員職務如左：

1 委員長總理本會一切事務。

2 考試委員，承委員長之指揮，掌理分科命題，評定試卷各事。

3 襄試委員，承委員長之指揮，掌理監場，彌縫，試卷，點名發卷，收卷，擬定試場規則，拆卷核算成績各事。

4 幹事承委員長之指揮，分理庶務，會計，文書，繕寫各事。

第六條 本會遇有重要事項，由會議解決之，開會時以委員長為主席。

第七條 本會職員，均為義務職，但因辦公所需之車費等，由本會支給之。

第八條 本會經費業經呈准由獎學金內，核實動支，但至多不得過三百元。

第九條 本會任務，於每屆考試結束之日終止。

第十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呈奉備案後施行。

綏遠省中等學校調查表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調查

學校名稱	全年經費數	經費來源	教職員數		學生數		備考
			男	女	男	女	
綏遠省立第一中學	三一、〇七三	由財政兩廳支發	二九		二四六	一三三	
綏遠省立第二中學	一三、一九七	全	一六		一五四	一四	
綏遠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三四、四四三	全	一九		二〇三		
綏遠省立第二師範學校	二三、六五二	全	一三		一一〇	一六	
綏遠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	二〇、五二七	全	一二	三		一四一	
綏遠省立職業學校	二四、五九四	全	一七		九九	三	
綏遠省立中山學院	五二、〇九二	全	二五		一七二	一八	
私立正風中學校	一二、〇〇〇	由本廳每月補助五百元 其餘由該校自行籌募	二〇		一五一	六	
總計	一八四、五七八		一五一	三	三一、二三五	二二二	

省立各中等學校逐年增班計劃表草案 (二十一年六月學校教育科擬)

綏遠省中等學校經費標準

一 本省各中等學校，除師範職業學校，特別開支不計外，所有普通辦公費用，一律不得超過全經費百分之二十五，亦不得少於百分之二十。

一 完全中學，高中，每班五百元；初中，每班四百元；以六班計，每月經費洋二千七百元。初級中學，以四班計，每月經費洋一千六百元。其每班不滿十五人者，停辦。如有特別情形，經教育廳核准時不

學校	學年	學 度	備 考
第一中學	○	○	現有三三制高一高二高三初二初二三各一班(共六班)
	○	○	現有四年制初二初三各一班(共二班)
	○	○	現有四年制初二初三各一班(共二班)
	○	○	現有四年制初二初三各一班(共二班)
	○	○	現有四年制初二初三各一班(共二班)
第二中學	○	○	現有四年制初二初三各一班(共二班)
	○	○	現有四年制初二初三各一班(共二班)
第一師範	增設附小	擴充附小	現有四年制初二初三各一班(共二班)
	高一班	高師一班	現有四年制初二初三各一班(共二班)
第二師範	初二班	高師一班	現有四年制初二初三各一班(共二班)
	初師一班	高師一班	現有四年制初二初三各一班(共二班)
第一女師	○	○	現有三年制初三一班四年制初二一班初二一班(共三班)
	○	○	現有三年制初三一班四年制初二一班初二一班(共三班)
職業學校	農科一班	工科一班	現有四年制農二一班農二二班商二一班(共三班)
	○	○	現有三年制初三一班四年制初二一班初二一班(共三班)
中山學院	工科一班	工科一班	現有三年制初三一班四年制初二一班初二一班(共三班)
	○	○	現有三年制初三一班四年制初二一班初二一班(共三班)

在此限。

- 一 完全中學校長，月薪一百四十元。教務主任，月薪七十元。事務主任，月薪六十元。訓育主任，月薪一百元。訓育員一人，月薪五十元。事務員二人，每人月薪四十元。校醫，月薪二十五元。圖書館管理員，月薪三十元。國術教員，二十五元。雇員三八每人月薪二十元。工友二十人，每人每月，工食十元。教員薪金以鐘點計，高級教員，每週每小時月薪六元；國文英文教員，每班月加十元；初級教員，仿照初中標準辦理。校長訓育以不兼課為原則，遇必要時兼課至每不得過六小時，教務主任兼課，不得過十二小時。

- 一 初級中學，校長月薪一百元。教務主任，月薪六十元。事務主任，月薪五十元。訓育主任，月薪八十元。事務一人月薪四十元。校醫月薪二十元。圖書館管理員二十元。國術教員二十元。雇員二人，每人月薪二十元。工友十二人，每人每月工食十元。教員薪金，以鐘點計，每週每小時，月薪五元。國文教員，及第三年英文教員，每班月加十元。校長訓育，以不兼課為原則，遇必要時，兼課至多不得過六小時；教務主任兼課，不得過十二小時。

- 一 師範學校之實驗小學，及職業學校之農場，其預算應與本校經費分辦。

- 一 師範學校之特別開支，以燈，油，煤炭，及伙食為限；職業學校之特別開支，以燈油煤炭及制服為限。

三 大學教育

綏省教費拮据，未設大學。省內士子之欲研究專門學術者，多投考國內各大學以求深造。嗣政府製定國外留學生津貼規程，始有出洋留學者。積至今日，留學東西洋歸國學生，計有十人。現肄業國外及准許留學，尙未出國者，九人。其留學國內各大學之男女學生，如在教育廳所指定之學校，肄習指定學科者；男生年給津貼一百元，女生年給津貼八十元。惟男生名額，以百名爲限；女生以十名爲限。滿額即停止遞補。迄今由國內各大學專門畢業者，計一百一十一人。肄業國內各大學者男七十六人，女十八人。茲附表如下：

綏遠省留學國外各校畢業生調查表 二十二年八月

姓名	次章	年歲	籍貫	畢業	國校科	現任	職務	備考
庫耆儒	仲英	三九	歸綏	美國康乃爾大學		國民政府參事		
賀雲章	翰卿	三六	歸綏	日本東京高工紡織科		推進蒙旗黨委		
龔國華	麗生	三七	歸綏	日本東京高師理化科		臨河縣縣長		
閻繼斌	琅亭	四十	歸綏	日本明治大學法科		內政部科員		
郭敬天	子誠	四二	豐鎮	英國倫敦大學政治經濟		山西各學校任教員		
陳剛	子毅	四十	豐鎮	日本東京帝大農科		軍政部軍牧司中校服務員		

祁志厚 定遠 四二 薩縣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 立法院委員

閻偉 致遠 三七 托縣 法國勤工儉學毛織科 實業部技正

安吉亭 慶軒 三五 涼城 日本早稻田大學法治經濟 集寧財整委

巴文峻 偉恩 三四 土默特 法國勤工儉學 監察委員兼蒙藏委員會蒙務處處長

綏遠省留學國外各校肄業生調查表

姓名 性別 次章 年歲 籍貫 肄業國校科 備考

李蔚潭 男 印月 三二 歸綏 呈准留德 尚未出國

秦豐川 男 豐川 三十 豐鎮 由留日轉留德 本年八月放洋

陳鳳章 女 二九 豐鎮 由留日轉留德 自費秦豐川之夫人

尹世增 男 如川 三二 薩縣 英國倫敦大學 由留日轉留英

侯蟠 男 子奐 二九 薩縣 呈准留美 尚未出國

傅師似 女 二六 興和 日本東京女子醫專本科二年 自費

蘇奕 男 玉屏 二八 涼城 呈准留美 尚未出國

李士林 男 文軒 三九 清水河 法國巴黎大學勤工儉學 每年由教育廳補助八百元

魏世有 男 豐鎮 日本 尚未出國

綏遠省國內各大學肄業生調查表

姓名	籍貫	性別	所往學校	所學科系	備
李春榮	歸綏	男	國立北平大學法學院	本科法律系	
侯興業	豐鎮	男	同前	同前	
張鳳翹	涼城	男	同前	本科政治系	
蘭納生	歸綏土默特旗	男	同前	同前	
孟績	同前	男	同前	本科經濟系	
殷石麟	薩縣	男	同前	本科法律系	
張國林	固陽	男	同前	本科政治系	
賀耆壽	綏遠土默特旗	男	同前	同前	
李澍	薩縣	男	同前	同前	
章士祥	綏遠土默特旗	男	同前	同前	
霍世休	托縣	男	國立清華大學	中國文學研究所	
祁登基	麟縣	女	同前	化學系	
邢毓英	豐鎮	男	國立北洋工學院	機械	

考

教 育

吳耀庭	包頭	男	同	前	同	前
李作楫	歸綏	男	國立中央大學		教育學院體育專科	
丁文藻	薩縣	男	交通大學北平鐵道管理學院		鐵道管理	
丁士貞	涼城	男	國立北平大學工學院		機械	
任以信	豐鎮	男	同	前	電系	
劉 珍	集寧	男	同	前	化系	
王恆服	涼城	男	同	前	同	前
李春發	包頭	男	同	前	機系	
曹克良	包頭	男	同	前	織系	
鄂濟民	薩縣	女	濟南私立齊魯大學		醫科	
李榮蔭	歸綏	男	國立北平大學農學院		農業生物學系	
李樹茂	包頭	男	同	前	農業化學系	
李 衢	歸綏	男	同	前	同	前
陳光照	陶林	男	同	前	林學系	
齊 明	豐鎮	男	同	前	農業經濟學系	

育 教

解守業	歸綏	男	同	前	同	前	同
班 沛	豐鎮	男	同	前	農藝系		
楊景滇	涼城	男	同	前	農業化學系		
修樹蕃	歸綏	男	同	前	農藝系		
賈淑榮	歸綏	女	國立北平大學醫學院		醫		
宋志和	涼城	男	同	前	同	前	
鄭永祿	清永河	男	同	前	同	前	
王葆仁	歸綏土默特旗	男	同	前	同	前	
丁淑蓉	薩縣	女	國立北平大學女子文理學院		國文系		
邢至潔	豐鎮	女	同	前	同	前	
經 義	土默特旗	女	同	前	同	前	
冀丕揚	豐鎮	男	同	前	地質系		
張國楨	同前	男	同	前	法律系		
李啟元	涼城	男	同	前	政治系		
霍世誠	托縣	男	同	前	地質系		

教 育

馮秉華	張文昭	張效賢	鞏純一	宋盟齊	王耀先	王國章	張爲義	高存仁	于維歐	杜德成	陳國珍	侯文蔚	李巨五	耿正樓
歸綏	包頭	涼城	集寧	豐鎮	歸綏	豐鎮	同前	同前	薩縣	薩縣	薩縣	武川	包頭	托縣
男	男	女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北平中國學院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文科國學系	法科經濟系	同 前	法科政治系	專本政經科	法科法律系	專本法律科	法科法律系	法科法律系	理科生物系	文科英文系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法科政治系

育 教

王恂服	歸綏	男	同	前	理科生物系
郭文煥	豐鎮	男	同	前	同 前
溫培英	歸綏	男	同	前	同 前
張 錚	集寧	男	同	前	同 前
秦甸封	包頭	男	同	前	同 前
石炳南	武川	男	同	前	同 前
劉寺鐘	武川	男	同	前	理科物理化學系
邱明星	武川	男	同	前	法科法律系
趙淑普	武川	男	同	前	同 前
張 鈞	集寧	男	同	前	法科政治系
秦秀山	包頭	女	同	前	法科商學系
趙勵師	涼城	男	同	前	法科經濟系
卜效夏	歸綏	女	北平師範大學		教育學系
王 楨	興和	女	同	前	同 前
雲秀芳	歸綏	女	同	前	同 前

王 瑄	丁保國	鮑印璽	高萬章	孫霽崑	李憲璽	多淑英	劉文素	劉佐儒	陳光祖	朱子陵	雲秀桐	蘇 璞	張維勇	樊樹梅
豐鎮	豐鎮	陶林	包頭	包頭	固陽	薩縣	豐鎮	涼城	涼城	涼城	托縣	涼城	涼城	豐鎮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女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女	女
同	同	國立北平大學商學院	同	中央政治學校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外交領事系	同 前	法律學系		財政系財務行政組	生物學系	生物學系	化學系	物理學系	外國文學系	同 前	國文學系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姓名	次章	籍貫	年歲	曾在何校畢業	現在服務機關	備考
蘇銘熙		蒙古鄂爾多斯	男	同	前	經濟學系
喬履湯		豐鎮	男	同	前	邊政學系
王毓士		豐鎮	男	同	前	同
王進賢		涼城	男	同	前	同
富彩霞		豐鎮	女	北平師範大學		史學系
崔卿雲		豐鎮	女	中國學院		國學系
綏遠省國內專門以上畢業生調查表 二十二年八月						
侯封魯		東屏	歸綏	四十八	山西法政專門學校	高等法院首席檢查官
李蔚洙		東山	同前	四十二	山西法政專門政治科	省黨部監委會總幹事
賈武		功定	同前	三十七	國立師大數理系	省立第二中學校校長
苗時雨			歸綏		北平師大體育系	
趙允諧		子和	同前		同	前
趙允迪			同前		同	前
賈一子女		一子	歸綏	二十五	女子文理學院體育系	第一女師附小主任兼教員

李蔚潭 印月 同前 三十七 國立醫科大學

潘秀仁 箴四 同前 三十九 農大學校

榮 祥 耀宸 同前 三十五 北平法政專門學校

解 瑛 歸綏 法學院政治系

趙允仁 樂山 同前 三十九 民大法律系

翟凌寅 星五 同前 二十七 民大政治系

李蔚淮 永江 同前 二十九 民大法律系

趙允義 宜齋 同前 三十八 中大商科

常斌魁 憲章 同前 三十四 中大法律系

李蔚洛 次伊 同前 三十二 中大法律科

劉不巢 居侯 同前 三十三 中大法律系

劉定巢 定巢 同前 二十八 中大法律系

成維夏 禹勤 歸綏 二十八 中國學院國文系

周世懋 秀山 歸綏 中國大學

張遐民 歸綏 二十八 中國學院經濟系

北平大學醫學院助教呈准留德

教育廳長省執委

總管公署秘書

省黨部幹事

歸綏縣教育局長

地方法院書記官

包頭縣司法公署監督審判官

省執委

地方法院推事

省立圖書館館長

歸綏縣財務局長

高等法院書記官

教育廳科員

賦閑

推進蒙旗黨務委員

呈准留德尚未出國

育 教

郝大中	鴻舉	歸綏	北平高等警官	賦閑
王楷	仲端	同前	北平高等警官	賦閑
聶釗	成之	同前	北平高等警官	市公安局服務
昌森	茂如	同前	蒙藏專門學校	總管公署教育科科长
段德懋	潤齋	同前	河北大學醫科	賦閑
武懿美	乙齋	同前	四、十 金陵大學農科	建設廳科員
段士英	子含	豐鎮	五十四 山西大學西齋	豐鎮隆盛莊商會文牘
郝遵禮	子和	同前	山西法政畢業	賦閑
李佑文	佑文	同前	四十一 山西法政專門畢業	賦閑
崔毓珍	伯璠	同前	三十八 國立師大數理系	本省教育廳科長
米增兆	及穉	同前	四十二 國立師大史地系	省立第二師校長
郭良田	新畬	同前	三十八 國立師大國文系	省府視察員
王殿儒	子林	同前	三十八 國立師大國文系	省立第二師校教員
張淑良	可旌	同前	三十六 國立師大體育系	一中中山各校教員(實業促進社)
班浩	養吾	同前	三十五 國立師大國文系	綏遠財政廳烟酒公賣主任

王秀	子俊	同前	師大	第二師範教務
王殿臣		同前	北平師大史地系	
張愷然	愷然	同前	國立師大國文系	第一師範教員
張瑜	子佩	同前	北大國文系	太原經濟統制會
郭際枚	吉菴	同前	北大國文系	第二師範教員
王興		同前	北平大學政治系	
高秉彝	懿齋	同前	國立法政政邊政科	賦閑
孔昭富	保庶	同前	同前	賦閑
申振道	化南	同前	中國學院	第二師範教員
賈祥		同前	中國學院英文系	第二師範英文教員
樊文華	彬甫	同前	朝陽大學	包頭稽查分處巡查員
李用賓		同前	中央政治學校畢業	江蘇吳縣公安局
張紹先		同前	同前	
王國價		同前	獸醫學校牧畜系	賦閑
魏世有		同前	同前	

育 教

常生耀	志友	同前	三十七	燕京大學數理系	第一師校訓育主任
王鳳集	桐崗	同前	二十九	河北省立醫學院	豐鎮開醫院
曹致富	誠齋	包頭	三十九	北洋大學工學系	中山學院教員
卜兆瑞	夢庚	同前	五十	高等警官學校	賦閑
李塘		同前	二十八	中大法律系	賦閑
趙子讓	水亭	薩縣	四十二	山西法政專門法科	高等法院檢查官
劉峴	玉珊	同前	四十三	山西大學冶金科	薩縣建設局長
馬定國	可一	同前	三十九	山西法政專門商科	稽查處職員
張國寶	仁甫	同前	三十六	國立師大英文系	禁烟專員
張登魁	元文	同前	三十九	國立師大史地系	民國日報編輯主任
侯璠	子免	同前	二十九	國立師大教育系	省立第一中學校校長
經天祿	革陳	同前		國立師大史學系	推進蒙旗黨務委員會委員
白映星	鏡潭	同前	三十八	北大哲學系	省立中山學院院長
陣志仁	之的	同前	二十八	北大國文系	通志館編輯
任秉鈞	和卿	同前	四十	中大法律系	涼城審判官

呈准留美尙未出國

- | | | | | | |
|-----|----|----|-----|------------|------------|
| 張 欽 | 敬亭 | 同前 | 四十五 | 山西法政專門學校法科 | 稽查處會辦 |
| 丁士濟 | 蓬齋 | 同前 | 三十八 | 山西法政專門學校 | 地方法院推事 |
| 王廷藩 | 子屏 | 涼城 | 四十五 | 山西法政專門法科 | |
| 辛崇業 | 汲三 | 五原 | 三十八 | 國立北大法科 | 實業促進社 |
| 于存瀾 | 靜漪 | 武川 | 三十一 | 中大法律系 | 地方法院院長 |
| 樊 庫 | 中府 | 集寧 | 三十二 | 中大國文系 | 民衆教育館館長 |
| 吳文藻 | 鑑三 | 同前 | 四十二 | 河北法政專門 | 賦閑 |
| 吳文英 | 子華 | 同前 | | 北平高等警官 | 張家口住家 |
| 劉錦魁 | 傑三 | 同前 | 四十六 | 國立法政法科 | 賦閑 |
| 傅向玄 | 向玄 | 同前 | | 農大 | 教育廳秘書 |
| 楊丕滋 | 子潤 | 興和 | | 山西大學 | 托縣稽查分處處長 |
| 李秉芳 | 子馨 | 同前 | 三十八 | 河北大學醫科 | 賦閑 |
| 田 圃 | 子方 | 同前 | | 農大 | 薩縣民生渠農務科主任 |
| 王 泉 | 永清 | 同前 | 二十六 | 中國學院商科 | 電燈公司總務股主任 |
| 陳國英 | 俊卿 | 同前 | 三十八 | 中大政治系 | 省執委 |

胡履遜 退齋 同前 三十八 山西法政專門學校法律科

賦閑

宋志剛 介之 同前 三十六 國立師大史地系

中山學院訓育主任

張維勇 伯英 同前 二十九 國立師大英文系

北平中華中學教務主任

張維新 同前 同 前 廣州師範學院教員

國立師大教育系助教

蘇 珽 玉屏 同前 二十九 國立師大教育系

省立第一師範校長

劉 漢 卓雲 同前 三十六 國立師大國文系

國立師大體育系

陳文煊 同前 國立師大體育系

太原綏靖公署參事

李世尊 季生 同前 三十五 北大國文系

豐鎮縣審判官

楊 敏 捷甫 同前 三十八 北平法政專門學校

高等法院書記官長

王維藩 介卿 同前 四十四 北平中大法律系

陶林縣承審員

時佩堯 佩堯 同前 四十 中大法律系

職業學校教員

杜尙禮 子通 同前 三十六 北平農大農科

省農會幹事

陳光祖 同前 民國學院

賦閑

奚 元 同前 三十六 國立法政弗爾德學院

漢口

畢存智 學之 同前 中央政治學院政治系

漢口

呈准留美尙未出國

田肇修	德軒	托縣	四十五	山西法政專門學校	律師
邊 儉	禮彥	同前	三十	國立師大國文系	教育廳編輯
喬殿重	子英	同前		北平師大國文系	賦閑
閻 肅	靜亭	同前	四十三	中大法律系	本省教育廳科長
霍世昌	耀五	同前		中央政治學校政治系	民政廳第二科科員
李 顯	映宏	同前	三十二	民大法律系	實業促進社
焦守顯	子明	同前	三十四	民國大學校	自治籌委會副委員長
閻秉乾	子剛	同前	二十九	北平燕京大學英文系	省黨部民運科主任
霍世休	佩心	同前	二十四	清華大學國文系	本校研究院
張漢勳	仲傑	和林		中央大學	高等法院民庭書記官
樊殿襄	贊卿	和林	三十四	北平朝陽大學	禁烟專員
韓 儉	禮庭	固陽	四十三	山西法政專門學校	地方法院書記官
崇 恆		土默特		中央大學	賦閑
康濟民		土默特 旗		法學院法律系	北平蒙古救濟會

綏遠省國內專門以上畢業生統計表

育 教

縣 別	縣 別													
	歸綏	豐鎮	包頭	薩縣	涼城	托縣	和林	集寧	武川	五原	固陽	土默特	興和	總計
山西法政專門學校	二	二		二	四	一					一			一二
國立師大	四	九		四	六	二								二五
女子文理學院	一													一
國立醫科	一													一
農大	一			一	一							一		四
民大	三				一	二								六
中大	八	二	一	三	二	一								一九
北平高等警官校	三		一											五
法學院	二	二			一							一		七
河北法政專門												一		一
中央大學									一					二
金陵大學	一													一

合 計	清華大學	國立法政弗爾德學院	北洋大學	河北省立醫學院	燕京大學	獸醫學校	中央政治學校	朝陽大學	北平大學	北京大學	山西大學	河北大學	蒙藏專門
二八												一	一
二六				一	一	二	二	二	一	二	二		
三			一										
一四										二	一	一	
一八		一					一			一			
九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四	二	一	五	四	二	一

綏遠省教育廳修正國外留學生津貼規程

第一條 本廳爲造就本省特需人才起見，分別津貼國外留學生以資深造。

第二條 本省國外男女留學生之選送，及管理事宜，悉依本規程辦理之。

第三條 國外留學生津貼名額，暫定爲歐美五名，（內有女生二名）以英美德法比爲限；日本三名。（內有女生一名）

第四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請求選送，但須由本廳酌量需要分科考選，以定取舍。

1 曾在國立省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本科畢業，並在地方服務一年以上，具有成績者。

2 曾在國立省立及私立專門以上本科畢業，並在地方服務二年以上，具有成績者。

第五條 本省津貼國外留學生，按左列標準以次遞補之。

1 畢業於農工理醫四科者。

2 具有第四條第一項之資格者。

3 具有第四條第二項之資格者。

第六條 具有第四條同項之資格者，應先儘國立，次省立，後私立；其學校地位，亦相同者，應以服務年限爲標準。

第七條 凡經本廳核准之留學生，應限於教育部發給留學證書後，一月內必須出國。但遇有特別情形，未

能如期起程者，須先將理由呈報本廳，核准延期；至多不得過三個月，屆期不出國者，取銷其津貼，並追繳所領各費。

第八條 留學生應支治裝費，往返川資，及每月津貼數目，規定於左，但遇必要時得變更之。

留學國	治裝費	出國川資	每月津貼	回國川資
英國	二百元	八百元	十六磅	七十磅
德國	同右	同右	二百六十馬克	一千二百馬克
比法國	同右	同右	一千二百法郎	六千法郎
美國	同右	同右	七十元美金	三百五十元美金
日本	同右	一百元	七十元日金	一百元日金

說明

查外國幣制多為金本位故留學各國學生之津貼應按期所在國之幣制及生活程度定其標準發給或匯寄亦應按其時所在國貨幣之匯費及金價而定其需用國幣幾何事先估算殊難確實合併聲明

第九條 留學生出國時，得預支六個月津貼，作為補習所需，其肄業正式學校之津貼，應自入校之日起算

；但補習期間，超出六個月以上時，得停止發給津貼。非至肄習於正式學校後，概不繼續發給。

留學生在留學國，投入所肄習正式學校後，應將入學日期，呈由該校，出具入學證書，函送本廳

查核。

第十條 每學期終，應請所在學校，發給成績證明書，呈報本廳考核，否則停發津貼，至呈送日止。

第十一條 每生津貼之發給，除補習期間外，以四年為限，如成績優良，由所入學校證明確有深造之必要時，經本廳核准得延長之。

第十二條 留學生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取銷其津貼。

1 學分不足因而退級者。

2 品性不端者。

第十三條 留學生津貼，由本廳匯至留學中國公使館，領事館，或留學生監督處，轉給。在國內之親友，不得代領。

第十四條 前條所訂轉發機關，於發給津貼時，須取具受領津貼學生之簽章，收證，送交本廳備案。

第十五條 留學生請假回國，須呈請本廳核准，否則撤銷其津貼。

第十六條 凡未經本規程規定之費，不得請求發給。

第十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綏遠省教育廳修正國內留學生津貼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為培養本省各項需要人才訂定之。

第二條 本省留學國內各大學男女學生，凡自民國二十年九月一日以後入學者，其受領津貼適用本規程之規定；其已受領津貼員額，如超過本規程學科名額規定者，應即停止遞補。

第三條 本省國內各大學留學生津貼名額，暫以一百名定為最高額；以原有五十名作基礎，於二十年度加為八十名，於二十一年度加足之。

前項受領津貼之學生，每名每年津貼現洋一百元。

第四條 本省為獎勵女學起見，對於本廳指定省外各高中女生，得受領津貼，暫定為十名；每名每年，津貼現洋八十元。

其他省外高中各校，應由本廳按各該校之成績，隨時審定之。

第五條 凡受領本廳津貼之男女學生，以肄業於本廳所指定之國內各大學為限。

第六條 本廳所指定之各大學，及本省需要各科人才，津貼，名額，如下：

甲

科別及名額（本廳設定學生津貼原為獎進人才起見故其各科名額多寡應以需要緩急為標準此津貼規程之所以改學校標準而為學科標準也）

1 理科津貼額十六名。（係指物理化學數學博物地質等科系而言）

2 教育科津貼額十二名。（係指各大學之教育科系而言）

3 法商政經科津貼額十七名。

4 農科津貼額二十名。(係指農業林業牧畜獸醫等科而言)

5 工科津貼額十二名。(係指機械電氣冶金探礦染織工程等科而言)

6 醫科津貼額八名。

7 文科津貼額十名。(係指中外文學等科而言)

8 藝術科津貼額五名。(係指圖畫手工音樂美術等科而言)

乙 指定之校院(學生之受領津貼暫以下列校院爲限)

1 北平大學 2 北京大學 3 師範大學 4 清華大學 5 交通大學 6 協

和醫學 7 南開大學 8 北洋工學院 9 青島大學 10 齊魯大學 11 中

央大學 12 中央政治學校 13 中國學院 14 燕京大學 15 東北大學 16

廣州中山大學 17 暨南大學 18 武漢大學 19 金陵大學

第七條 前條各學科，如遇某科名額已滿，須俟本科再有空額，始准遞補，不得以此科空額移補彼科。

第八條 凡有本省籍貫之男女學生，願受領津貼時，須於考入學校受課後一個月內，備具二寸半身相片，

呈請其所肄業之學校，來文證明，所入學科，及入學試驗，平均分數，方准核補。

凡未遵照前項規定而請求津貼者一概不准。

第九條 本廳津貼，每年分兩次發給，於每學期終行之。

第十條 學生之津貼，應由本廳滙交各該生肄業之學校轉發，以昭慎重。

第十一條 本廳製就調查表，於每學期終函請各該生肄業之學校填註，以便稽核。附表式如下：

某某學校綏籍學生調查表

姓名	性別	籍貫	入校	所學	所在	學業	操行	不及格學	降級處分	缺課統計	備	考
			年月	科系	年級	成績	成績	分	及原因			
說明												

第十二條 本規程所定津貼額數，遇有缺額時，依左列之次序遞補之。

甲 儘先遞補年級較高者。

乙 年級相同者，應先補女生，其性別亦同者，應就入學試驗或學年試驗，所得成績，分數，依次遞補。

第十三條 學生如有所列情事之一者，得停止發給津貼。

一 因學分不足，或操行不良，受學校降級處分者。

二 開學後，繼續不到校上課，至一月以上者；但因疾病請假經學校及醫院之證明時，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呈准日施行。

第二章 社會教育

綏遠之社會教育，始自民國十三年。時李鳴鐘主綏政，李秦芬長教育廳，於歸綏市，設民衆教育館一所，豐鎮縣設縣立圖書館一所。十四年復設省立圖書館一所於綏市。嗣以政局易人，經費拮据，社會教育事業，略有停頓。民國二十年，傅作義來綏主政，社會教育，復形活躍。集寧陶林涼城五原清水河等縣，先後成立民衆教育館，民衆圖書館，民衆閱報處。豐鎮薩縣涼城包頭等縣，均設有通俗講演所。所員每日外出講演。惟一切經費，均感拮据。總計全省，僅有民衆閱報處十二，年需經費一千一百一十六元；備報章雜誌九十八種。平均閱覽人數，每日六百餘人。此在風氣僻塞，文化落後之綏遠，不無小補也。

綏遠省立民衆教育館概況表

省市名	總計	館			數			經費數	職員數	員數			
		甲	乙	丙	種	種	種						
綏遠省	1	共計公立	私立	共計公立	私立	共計公立	私立	總計	公立	私立	總計	公立	私立
		1		1				646.8	646.8		12	12	

綏遠民衆閱報處調查表

說明	閱覽人數			職員數			經費數			報紙雜誌份數	數			處
	私立	公立	總計	私立	公立	總計	私立	公立	總計		私立	公立	總計	
查本表閱覽人數欄所填數字係每日平均人數又固陽縣民衆閱報處經費由教育局公費項下開支職員由教育局職員兼任不另支薪		五〇	五〇		一	一		三五	三五	五		一	一	綏遠省
		三〇	三〇		二	二				三		一	一	薩拉齊縣
		三二	三二		二	二		二四	二四	三		二	二	固陽縣
		一五〇	一五〇		四	四		三六〇	三六〇	一〇		一	一	托克托縣
		三二	三二		一	一		二五二	二五二	一二		一	一	五原縣
		七〇	七〇		二	二		六八	六八	三〇		一	一	臨河縣
		一四〇	一四〇		二	二		二三五	二三五	一三		二	二	豐鎮縣
		二〇	二〇		一	一		二〇	二〇	一〇		一	一	集寧縣
		八五	八五		二	二		三二二	三二二	一二		二	二	涼城縣
		六〇九	六〇九					一一一六	一一一六	九八		二	二	興和縣
												一一二	一一二	合計

綏遠省各圖書館調查表

名	稱	立別	地	址	藏書冊數	每年經費	組	練	姓	館長或主任	成立年月	備	註
省立圖書館	省立	綏遠歸綏市 小東街	九千一百九十六冊 二十一冊	館長一員辦事員一 員館役一名	館長李蔚洛	十四年一							
豐鎮縣圖書館	縣立	縣城文廟街	三千八百二十四冊	內部分成年兒童二 部	閻達	十三年二							
集寧縣民衆圖書館	縣立	本城站西馬 橋街	一六五冊	一四〇元	梁觀	二十年四							
薩縣社會教育 事務所圖書館	縣立	縣城中街	三九五冊	九百六十元	所長趙文炳 員董培基	十五年七							
涼城縣立圖書館	縣立	涼城縣治	一百二十冊	二百四十元	主任張梅枝	二十一年							
陶林縣立第一 小學附設博 愛圖書館	校立	本縣城南街 校內	一千一百冊	由校經費 補助	館長張義	二十年八 月一日							
兒童圖書館	縣立	附設清縣縣 立第一小學 校內	九十三冊	十二元	館長一員館員三員 事務員一員	隨校長而更易 現爲喬紀延							
清縣縣立民衆 教育館	縣立	縣城永安街	五百四十二冊	一百一十八元	正副館長各一人 館員七人事務書記各 一人	王士達							

五原縣民衆教育館	縣立	五原縣隆興長橋東	冊三百五十一	二五、〇〇	分圖書館閱報室通俗講演會平民小學	主任張賈如	二十一年一月一日
河套中學圖書	私立	五原縣隆興長	冊二千五百四十二	二五〇、〇〇	分1中文部2外國文部3新聞部4管理	主任韓梅圃	二十一年十月
綏遠省立第一中學校圖書	公立	綏遠市太平	冊一萬零七百五十三	二百二十八元	藏書室三間閱覽室三間	周之瀛	二十二年三月
綏遠省立第一師範學校圖書	公立	綏遠省城北公主府	冊五千零九十五	每年約計四百五十元	圖書館由教務處管理僅設圖書管理員一人	王德政	二十一年十月
綏遠省立第二師範學校圖書		綏遠省集寧縣第二師範校內	冊一千二百餘	由本校經費支銷圖書費結餘項下購置	本校因經費支銷圖書費少館內祇由圖書管理員一人經理一切事務	主任王裕寬	二十年八月
綏遠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圖書	附屬本校	綏遠省歸綏市剪子巷	冊三千五百	無	本校圖書館只有管理員一員	管理員柴毓山	十六年四月
綏遠中山學院圖書	省立	綏遠省新城南街	冊二千餘	冊一百八十元	主任一員	劉士琦	十五年五月

第三章 民衆教育 附補習教育

本省人口，據最近調查爲二百萬，設每十人中平均有十歲以上，十六歲以下之兒童一人，則全省有此項年齡之兒童二十萬人。除去現已入學之兒二萬人外，尚有失學兒童十八萬人。欲求教育普及，勢非設多量民衆學校；及實施短期義務教育不爲功。綏省現有民衆學校，計集寧縣一處，每月經費二十元；學生一

三百十人。豐鎮縣一處，學生七十餘人。涼城縣城內二校，鄉鎮五校，每校月需經費三十元。學生一百六十餘人。薩縣一校。以失學兒童如此之多，學校如此其少，欲求普及，不憂憂乎其難哉？教育當局有見及此，現已擬定民衆教育計畫，及實施短期義務教育計畫二種。擬於短期間，設立實驗民衆學校二十處；在省垣及各縣縣城之小學，附設短期小學一百五十班，短期小學專校二百處。五年之後，全省可無失學之兒童矣。茲附其計畫書如下：

修正民衆教育計畫書

- 一 本應根據部頒民衆學校辦法大綱第六條之規定；擬在本省設立實驗民衆學校二十處。
- 二 省會設立民衆學校三校，舊城兩校，新城一校。（但學生過多時，以求班次的擴充，不求校數增多爲原則）。
- 三 各縣局酌設一校。
- 四 每校最低限度招收學生兩班，每班至少以三十人爲限。不足者不得成立。
- 五 教授課程，應加授（注意符號）1. 千字課本，2. 初級常識前四冊，3. 黨義，4. 簡易筆算，5. 珠算，6. 習字。
- 六 每班每日授課三小時。
- 七 畢業的期限，定爲六個月，畢業後，由校發給證書。

八 省會及縣城各校始業時期，春季二月起，秋季八月起。

九 鄉村始業時期，每年由十一月至翌年四月。

十 學生待遇，書籍石板完全由校發給。

十一 校址，以官有或公有者為最宜。如不得已，而租佔私房者，房租按月由校發給。

十二 開辦費每校約需洋一百八十元。（連二棹凳二十套，每套六元，合一百二十元；帶架大黑板十元，小時鐘一架四元，銅鈴一個二元，教室及教員室應用棹凳二套，合十二元，校旗一面，二元，零星用具及小修理等三十元，合計如上數。）

十三 經常費每校每月四十四元。（校長兼教員一員，月支二十四元，校役一名，月支八元；公雜費八元，學生習字應用，紙及做引等洋四元，合計如上數。）

十四 各校校長兼教員由廳直撥選委。

附記：以上辦法，係依照原經費數目，酌量規定，第一次可設立二十校；惟鄉村之校，每年僅辦半年，於第二期設立二十校，通年核計，實即可設四十校。每校兩班，共八十班，即前辦法之八十校也。似此經費既不更變，而班次可以加多，教材且復增重；果能收得真正失學青年，得此半年之補習，其功效當不無小補也。

綏遠省教育廳擬定實施短期義務教育計劃

目標 在使全省十歲以上，十六歲以下之失學兒童，均得受一年之義務教育。

二 失學兒童 本省人口，據最近調查，爲二百萬。設每十人中，平均有十歲以上，十六歲以下之兒童一人；則全省有此項年齡之兒童二十萬人。除去已入學者二萬人，尚有失學兒童十八萬人，欲使此十八萬兒童，一律入學，必須設立短期小學四千五百班，每班四十人，則全省短期義務教育方能普及。

三 校數分配 按全省既有十歲至十六歲之失學兒童十八萬人，以六平均之，每年約能產出十歲之兒童三百萬人，同時每年亦有超過十六歲之兒童三萬人；欲使每年產出之三萬兒童，繼續入學，須設短期小學七百五十班。此七百五十班，先在省會及各縣縣城內之小學，附設一百五十班；再設專校二百處，即六百班，以爲永久之短期小學。若能永久保持此二百校，及一百五十班，則滿十歲之兒童，不能再有失學之事實。其餘十一歲以上之十五萬失學兒童，再增設專校二百五十處，每年補習三萬兒童，二年可補習六萬。其校舍必須借估廟宇，及租賃民房，改造修理，以爲短期小學之校舍。至連續設立三年，可將十一歲以上之失學兒童，補習完竣。此三年內，每年有超過十六歲之失學兒童，應入民衆學校，至補習完竣，只留短期小學二百校，及二百五十班，足以教授每年產出之三萬兒童。其餘二百五十校，合併爲四年畢業之初級小學。

四 師資約計 本省師範畢業男女生，每年約爲一百二十人；中學畢業生，每年約有八十餘人。除五分之一升學外，每年約有一百二十餘人，可充小學教師。又本年教育行政會議，議決各縣設立師範講習所

，自民國二十二年起，至少有八縣，可以設立。每縣每年畢業三十人。八縣每年可得畢業生二百四十人。連同中學師範畢業生，每年有三百六十餘人，以此充任短期小學教師，頗足應用。

五 推廣次第 擬於五年內，普及全省短期義務教育，自民國二十二年起，為第一年，於省會及各縣縣城內，共設立短期小學專校三十處。授以部頒課本，作為實驗學校，第二年增設一百七十校，及一百五十班，使省會及各縣縣城內失學兒童，一律令其入短期小學，受一年之義務教育。如學校有餘，可推及至五百戶以上之大鄉鎮。第三年復增加二百五十專校，使五百戶至三百戶之鄉鎮，一律實施短期義務教育。如學校有餘，可推及至三百戶以下鄉村。第四年不增學校，仍在第三年所設之二百五十校內，繼續補習失學兒童。至第五年，則本省之短期義務教育，一律普及。

六 設備費 除借估小學校教室一百五十座，無須設備外；其餘四百五十校，每校修理費一百五十元；棹凳四十付，需洋一百二十元，黑板，教桿，時鐘，毛筆算盤，及雜具，需洋三十元。每校需洋三百元。四百五十校，共需設備費洋十三萬五千元。

七 經常費 每校設校長兼教員一人，月薪十二元，工友一人月薪八元，公費每月五元，房租每月五元。（借估廟宇者不用房租）每校，每月經常費為三十元，每年三百六十元。小學內附設班，每班年需一百二十元。第一年，三十校，年需一萬零八百元。第二年二百校，及一百五十班，年需九萬元。第三年四年四百五十校及一百五十班，年需洋十八萬元。

八 經費之籌備 設備費應由省會官產處，在拍賣官產價內，每年籌撥一萬元。各縣亦應成立官產清理處

，每年約可籌三萬元。四年內共能籌十六萬元。經常費應由墾荒價外附加一成，每年可籌二萬餘元；再本省各縣可起遺產捐，按產價十分之一抽捐，每年約可得四萬餘元。再呈請中央由庚款項下，每年撥發本省六萬元，每年共能籌十二萬元。以第一二年之餘款，補第三四年之不足，至第五年即以此十二萬元之款，作為義教經費矣。

第四章 蒙旗及回族教育

一 蒙旗教育

蒙古各旗，民情渾噩，風氣閉塞。現仍拘守游牧生活，居住無定。施教極感困難。現時已設學校者計土默特旗，於歸綏市設有土默特旗第一中學附屬高級學校一處，學生一百六七十人。教職員四人。全年經費四千三百六十元，由煤炭租稅項下撥給。其他第一至第七各小學，皆因款絀，陸續停辦矣。三公旗於包頭設有三公旗兩級小學校一所，民國十四年六月成立。現有學生八十五人，漢籍學生佔四分之一，蒙籍學生僅佔四分之一，完全官費。教職員七人。每年經費五千八百元。課程標準，與公立小學無異，學校設備設尙稱完備，教授管理均甚良好。

綏省教育當局，鑑於蒙旗風氣閉塞，若將推行教育之責，委諸蒙旗長官，以現在情勢推測，實有扞格不入之虞。若直接派人辦理，又恐人事隔膜，阻碍進行，故權衡利弊，詳審蒙情，擬定設施蒙旗教育，以

培養蒙旗教育人材爲入手辦法，茲錄其實施方案於左：

烏伊兩盟教育實施方案

甲 籌備時期

1. 最近期內，先在本市，設立蒙旗師資訓練所；由教育廳直接辦理，培養設施蒙旗教育人材。
2. 訓練所，建築校舍，購置校具，教具等項，以及一切零星物件，約需開辦費需洋三萬二千八百三十三元；年度經常費，每月分需洋二千餘元，預算書另編之。

3. 分咨兩盟各旗，按人口多寡，各保送蒙民子弟八名至十二名，以年在二十歲以下十五歲以上者爲合格。

4. 肄業年限，暫定爲三年，必要時得延長一年。

5. 課程 黨義，蒙文，國語，算術，教授法，管理法，兒童心理學，理科，歷史，地理，圖畫，手工，音樂，體育，等科目。

6. 訓練期滿，畢業後，委派回旗，會同本旗最高長官，辦理學校籌備事宜。

乙 實驗時期

1. 於本省內，接近蒙邊之陶林，武川，固陽，安北等縣內，各設蒙民實驗小學校一所，測驗蒙古兒童之智力，心理，體格，嗜好，習慣，施以適當之教學管理；以爲他日推廣蒙古小學之參考。

2. 每一實驗小學校，設校長一人，教員一人，管理員一人，事務員一人；其校長，教員，管理員，均以辦學多年，熟習蒙民情形成者充任之。

3. 開辦費，每校需三千元。因蒙古兒童不能通學必須寄宿，宿舍，建築費，亦在其內。經常費，每校每月需洋一百五十元，學生制服，課本費，亦由學校供給。

4. 實驗小學之課本，暫以尋常小學之課本為藍本，並得酌量蒙古兒童之智力，隨時變通之。

5. 蒙古兒童之學齡，當以十歲至十六歲為學齡期，因蒙民地廣人稀，通學不便，必須寄宿，若學齡期太早，離家入學，諸多不便也。

6. 蒙古學生之待遇，應為完全官費，其費用或就本旗籌給，或由學校擔任，務須優異而便誘導入學。

丙 推廣時期

1. 蒙旗小學組織 每旗設小學一處或二處，每校設校長一人教員二人，管理員一人，校長管理員，由廳委派訓練所畢業學生充任之，教員由廳遴委之。

2. 蒙旗小學經費 經常費，先由國庫撥給，以資提倡。每校每月經費按二百四十元支配，計校長月薪四十元，教員二人，各月薪洋四十元，管理員月薪洋三十元，夫役二名，工食共洋二十元，餘作學生書籍，紙張，筆墨，暨辦公費用。其職教員，若係外籍者，往返旅費，按路途遠近酌發。

3. 招生 招收學生，應由省政府照會各旗，最高長官，就調查年在十七歲以下十二歲以上之蒙古青

4. 年，勸勉入學，初級人數，每校至少以四十名為限，得按複式編制。
5. 課程 蒙旗小學課程，應遵照部章教授，但得斟酌情形，變通辦理。
6. 學生待遇，蒙民子弟，一經入學，一切膳宿等費，應由旗內籌給，至課本，紙張，筆墨，由校發給，以示優待。
7. 開辦費每校約計需洋四千餘元，應俟實施時，再行計劃，另編造預算書呈核。
- 假期 例假，紀念假，悉照定章辦理，惟蒙地氣候寒冷，可不放暑假，得於寒假內延長之，但假期至多不得逾七十日。

土默特旗教育調查表

學校名稱	校址	教員人數	班級數目	學生人數	全年經費若干如 何籌措	備	考
第一中學校 附屬高級學校	歸綏南柴火市街	四員	四班	二百二十名	四千三百六十元由煤炭租稅項下撥給		
第一小學校	歸綏文昌廟	一員	一班	三十名	三百二十四元由煤炭租稅項下撥給		
第二小學校	歸綏畢鎮真武廟	同	同	同	三百元由煤炭租稅項下撥給		
第三小學校	歸綏察鎮家廟	同	同	同	同		
第四小學校	薩縣煤炭租稅局	同	同	同	同		
第五小學校	包鎮福徵寺	同	同	同	同		

查表列各校除小學校現已停辦外其餘均在竭力擴充之際至前設二十家村及小墩園圖村第六七兩小學校因經費不充先後停辦一俟旗款稍裕即當次第恢復合併聲明

回族與漢民，久已畛域悉泯，化爲一體。且因散處各地其子弟入學，類皆就近，入省縣各中小學校。現在歸化市設有回教完全小學一所，學生約二百餘名。包頭縣設有清真兩級小學校一所，係回教促進會於民國三年出資設立。每年經費二千二百元。現有學生一百五十八人，教職員六人。學校組織全倣縣制。學校假設爲新民縣，校長爲新民縣縣長，學生爲公民，其他如公安，財政，建設，教育四局局長，均由學生中推選。其用意在使學生於日常生活中，明瞭社會現狀，習於政權之使用，頗爲塞上別開生面之教育方式也。

薩拉齊縣亦有清真小學校一所，設於清真寺內，民國二年成立。現在學生七十三人，共分五班。高級一，初級四。學生籍貫，漢籍四之三，回籍四之一。教職員五人。校長月薪二十元，高級教員十三元，事務員五元，每月經費八十八元。由回教橋屠捐項下支領。但因橋屠捐辦理不善，經費拖欠已有四月。設備方面，有高級教室一，初級教室二，陳設均頗整齊。游藝室成績室，各一，均頗可觀，學生精神亦佳。

第五章 私塾

本省各縣，私塾林立，內容腐敗，頗足妨地方教育之進行。阻碍學校教育之發展。教育當局，亦迭次嚴令取締。惟當此教育經費困難，民衆學校未能普遍設立之時。山坳水涯，鬻牖繩樞之子，亦端恃有一二私塾多烘，於農暇樵餘，教誨之無。惟宜師資方面，加以甄別，教材方面，亦當改用公立小學之課本耳。

本省各縣凡經甄查合格之塾師，均改爲代用學校。教材全用公立小學課本。茲將各縣現存私塾學生數目表如下：

綏遠省各縣局私塾一覽表

縣 別	私塾數	學生數	備 考	縣 別	私塾數	學生數	備 考
歸綏縣	六〇	一、七二三		薩拉齊縣	二九四	五、八八〇	
五原縣	七	一五五		托克托縣	二三	一一五	
臨河縣	五	五二		陶林縣	六〇	五二三	
集寧縣	五八	一三二		豐鎮縣	九五	三、二一一	
清水河縣	一五	一三二		包頭縣	三四	五三五	
武川縣	二二七	三、一二〇		和林縣	一八	二三七	
固陽縣	六	一五〇		興和縣	三七	七二三	
涼城縣	八七	七四四		安北設治局	二	六五	
東勝縣	二	四二		合 計	一、〇二〇	一七、五二九	

